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晶腾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

双方一致同意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条有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2.1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 909,300,000 元。”

修改为:“2.1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3,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 763,350,000 元。”

3、其余条款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之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构成《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余三份由上市公司收存,以备办理登记及披露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63,35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0 月实施完成并取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 363,500,000 股计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数、2023 年 9 月完成回购注销 444,445 股股票和 2023 年 9 月经法院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注销 9,456,516 股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44.2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81.75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分别取整为 4,000.00 万元和-14,000.00 万元。(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预测或判断)。

(7)假设公司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影响于全年各月匀速产生。

特别提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0,615.67	143,659.43	180,0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44.27	4,000.00	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81.75	-14,000.00	-1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0450	0.0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0450	0.0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0942	-0.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0942	-0.0905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的首要目的是落实和巩固现有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彻底消除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影响,公司发展前景受到了严重制约。为扭转公司发展困境,2023 年 4 月 24 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合计享有的公司 431,625,5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对应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授权晶腾达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巩固。按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计算,通过本次发行,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363,500,00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19%),并合计控制公司 795,125,52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4.17%)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落实和巩固,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符合公司现状的稳定公司控制权的途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悉数被司法冻结,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必要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落实和巩固其控制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符合公司现状的稳定公司控制权的途径,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3、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已全面聚焦智慧照明领域。一般智慧城市项目存在周期长、投入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等情形,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业务扩大和新市场布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63,500,000 股,按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计算,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30%,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要求。

由于公司原有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股权质押、冻结和相关诉讼等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必要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落实及巩固其控制权;且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全面聚焦的智慧照明领域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用途,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综上(1)(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此外,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同时智慧城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在深汕智慧交通工程项目奠定的良好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助力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良好契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拓展海外市场和大力发展国内智慧城市业务来推动半导体照明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快上海奉贤学校的建设工作,尽早投入运营,共同推动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 433,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 363,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 909,300,000 元调减为预计 763,350,000 元。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持股比例 2、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名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法定代表人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持股数量及比例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更新了相关持股比例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相关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补充了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变化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持股数量及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补充了发行对象财务数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结合本次发行的进展更新了“审批风险”相关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公司盈利和现金分红财务数据
	三、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和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外,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及相关新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他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通过或批复,以及获得通过或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3,500,000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晶腾达。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业绩补偿股份(9,456,516 股)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拥有公司 30.05%的股票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0.19%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4.17%的股票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20WA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披露日,晶腾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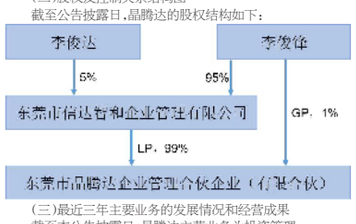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腾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晶腾达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22,829.96
净资产	760.8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09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23-045)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2023-104)。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已全面聚焦智慧照明领域。一般智慧城市项目存在周期长、投入大、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长等情形,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业务扩大和新市场布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增加业务拓展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批复,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3,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90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63,3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3,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李俊达及梁金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李俊达及梁金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